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3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黃家佑

被告 徐惠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原因及事實欄所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及客戶帳務查詢為證（見司促卷第5至11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以

01 支付命令異議狀泛稱：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962號支付
02 命令提出異議云云，惟未提出任何具體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03 院審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可認為實在。

04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董惠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書記官 劉雅玲